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亚电缆	股票代码	001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家军	何素玲	
办公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电话	0763-3810696	0763-3810696	
电子信箱	finance@xinyag.com	finance@xinya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8,596,547.20	1,517,617,897.87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05,481.72	55,045,931.45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76,464.48	54,817,068.20	-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95,287.75	-203,996,602.78	6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86%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0,673,029.45	1,878,944,185.47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8,026,371.28	1,614,420,889.56	0.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家锦	境内自然人	39.81%	164,000,000	164,000,000	不适用	0
陈志辉	境内自然人	19.90%	82,000,000	82,000,000	不适用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9.95%	41,000,000	41,000,000	不适用	0
陈伟杰	境内自然人	9.95%	41,000,000	41,000,000	不适用	0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8,500,000	8,500,000	不适用	0
陈新妹	境内自然人	1.21%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陈少英	境内自然人	1.21%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陈金英	境内自然人	0.61%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400,809	0	不适用	0
罗洪霞	境内自然人	0.30%	1,232,3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强与陈伟杰为胞兄弟关系，二人与陈家锦、陈志辉为堂兄弟关系，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 2.陈少英、陈金英、陈新妹为同胞姐妹关系。 3.陈少英、陈新妹、陈金英与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姑侄关系。 4.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由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实际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洪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2,33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伟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360,000.00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0日14:00在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线缆制造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为认真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架空导线等。公司紧扣“以技术求发展，以质量创品牌，向管理争效益”的经营理念，秉持“产品与服务并重，质量至上，客户至上”的企业宗旨，深耕核心主业。

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生产工艺制造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品牌“新亚SHINE”2009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现已获评“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中国线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品牌硬实力持续提升。

公司业务根基扎根华南区域，并加速向外拓展西南、华中市场等区域，已搭建起电网基建、轨道交通、大型建工、清洁能源、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多赛道客户体系。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保持超过15年业务合作，服务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中国能源、伯恩光学、大族激光等客户，产品应用于特高压输电工程、武广高铁等国家级重点基建项目。2025年公司国家电网中标规模实现重大突破，中标金额达17.46亿元。

展望未来，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稳步推进募投项目落地投产，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企业盈利水平，驱动企业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力求成为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供应商。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新质生产力培育激活创新增长引擎，通过“数字化转型、技术攻坚、绿色升级、人才支撑”协同发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建成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通过融合云技术、大数据与远程监造构建全流程数字化协同体系，实现从“制造”到“智造”的跨越。此外，公司深化与高校产学研合作，通过博士工作站吸纳高端人才，持续完善科研体系。

公司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斩获156项专利（含80项发明专利），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先进级智能工厂。2025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聚丙烯绝缘电缆等四项新产品通过权威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节能型铝合金导线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2019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6年“基于共混改性环保型聚丙烯绝缘电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更是荣获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共混改性等技术突破推动产品绝缘材料环保化，环保型矿物绝缘电缆等产品获评省级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以持续创新筑牢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稳中求进，通过技术改造、工艺优化、产学研交流合作等方式，不断完善研发流程及管理制度，提升技术成果转化及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全面推动传统制造模式转型升级，提升装备自动化水平与绿色制造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让技术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治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规范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现场工作记录、专门会议职权等方面的要求，保障独立董事切实发挥其监督职责，不断强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高度重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治理层面和公司价值创造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积极引导其与中小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在重大事项中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四、重视股东回报，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树立股东回报意识，通过提高自身经营能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自2025年3月上市以来累计实现分红金额1.339亿元（税前），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以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未来，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投资者生态共建行动，构建双向赋能沟通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深交所互动易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呈现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市场舆情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积极构建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交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

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紧密围绕自身主业发展，加强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公司自身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推动股东回报，不断完善合规建设，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相关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7,364.7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3,457.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3,086.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162.79
合计		43,908.49	43,908.49	40,071.28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的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对应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时取用。协定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补充确认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并于2026年1月7日起生效。《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于该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人民币壹拾万元）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根据《协定存款合同》，公司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资金。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资金全程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未变更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亦未将资金划转至非专项账户，仅依托原专户完成协定存款办理，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公司将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持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全流程审批管控与动态监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募集资金合规管理专项培训，保障募集资金依法依规、规范高效使用。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并采取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补充确认此前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划转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及补充确认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44,505,481.7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7,041,970.32元，减去本期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4,450,548.17元，减去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30,900,000.00元，2026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为476,196,903.87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360,000.00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可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4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张家军

（1）联系电话：0763-3810696

（2）传真：0763-3810696

（3）电子邮箱：finance@xinyag.com

（4）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1500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2”，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XXX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的规定，将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741,165.95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497,574.2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09,215,212.1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32,829.2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9,996,862.94元，手续费支出4,228.06元，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29,546,950.3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和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60211000013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90032541002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3月1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168268369883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802012920042428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8020129200396348	77,308,08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50176021100001388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020900325410028	33,496,077.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	9550881682683698838	18,741,754.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8020129200424289	1,028.6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9,546,950.31	

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部分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资金。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已取得拟建厂房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2025年度为了厂区整体规划，公司将宗地（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与相邻宗地（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202号）合并为一宗地，并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公司结合厂区整体规划统筹优化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仍为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新增地块及现有厂房作为实施项目场所，拟建厂房、生产线安装及相关设施的实施地块及现有厂房的调整情况如下，调整前：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对应的地块；调整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581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重新评估后的实际需求，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增土建及装修工程费1,000.00万元，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000.00万元，以实现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并于2026年1月7日起生效。《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于该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人民币壹拾万元）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根据《协定存款合同》，公司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资金。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资金全程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未变更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亦未将资金划转至非专项账户，仅依托原专户完成协定存款办理，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公司将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18020129200396348）的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持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全流程审批管控与动态监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募集资金合规管理专项培训，保障募集资金依法依规、规范高效使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7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9.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是	27,364.72	27,364.72	1,630.63	1,662.19	6.07	202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7.67	3,457.67	30.85	110.54	3.20	202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086.10	3,086.10	412.64	1,213.72	39.33	202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6,162.79	0.00	6,163.31	100.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08.49	40,071.28	2,074.12	9,149.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3,908.49	40,071.28	2,074.12	9,149.76	2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效益体现为公司整体市场份额提升、销售渠道拓展及品牌影响力增强，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已取得拟建厂房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2025年度为了厂区整体规划，公司将宗地（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与相邻宗地（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202号）合并为一宗地，并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公司结合厂区整体规划统筹优化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仍为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新增地块及现有厂房作为实施项目场所，拟建厂房、生产线安装及相关设施的实施地块及现有厂房的调整情况如下，调整前：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对应的地块；调整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581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重新评估后的实际需求，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增土建及装修工程费1,000.00万元，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000.00万元，以实现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6,163.31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52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